

深圳市版权协会章程

（第三次修订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三章	党建工作
第四章	会 员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为：深圳市版权协会；其英文名称为：Shenzhen Copyright Society，缩写为：SCS。

第二条 本协会是深圳市内从事文化、艺术、软件、音像、影视、广告、工艺美术设计、新媒体、互联网等版权相关产业内容制作企业、和与版权有关的发行、传播者、相关协会、中介机构、研究单位自愿联合结成的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体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版权产业提供版权保护和专业服务；引导会员依法管理、运用、保护版权，促进版权产业发展，带动创新，提高综合竞争力，繁荣社会主义的科学、教育、文化事业；增强会员之间沟通信息、交流经验，发挥协会的平台作用、积极开展国际间的版权保护、交流与合作；促进会员在我国版权事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条 本协会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会接受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本协会的办公场所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6 栋 6 楼 603。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 宣传、推广《著作权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为会员提供版权保护、版权登记代理、数字作品备案、法律咨询、版权纠纷调解服务；

(二) 开展学术研究，向会员介绍管理版权、运用版权的经验；调查研究版权产业发展、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信息；

(三) 组织多种形式的联谊活动，举办专业展览，开展行业交流学习；开展版权产业界的业务评选活动，表彰业内优秀企业和个人，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版权产业发展。

(四) 协助政府开展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普及培训工作；提高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素质；

(五) 承接政府部门授权委托的业务事项。

第三章 党建工作

第七条 本协会支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第八条 本协会按照党章规定，同意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

第九条 本协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十条 本协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本协会变更、撤并或注销时，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会员

第十一条 本协会的会员分为企事业单位会员、团体会员两种：

(一) 企事业单位会员是指在深圳市依法设立、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提出入会申请并获批准的版权产业的企事业单位；

(二) 团体会员是指提出入会申请并获批准的与版权有关的行业协会、民非机构；

第十二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和遵守本会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 在版权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的单位。

第十三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填写、提交本会统一印制的入会申请登记表；

（二）提交在国家有关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文件复印件；

（三）由本会常设办事机构根据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依照本会章程对入会申请进行审查发放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享受本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三）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四）要求本会为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给予帮助，包括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及执法的意见和政策建议；

（五）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五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规定；

（二）遵守本会制定的行业规范和准则；

（三）按规定缴纳会费；

（四）接受本会的指导、监督、管理和培训，承担并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五）提供本会工作所需的有关版权工作情况和资料；

（六）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声誉；

（七）维护会员间的团结。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会可终止其会员资格，收回会员证，并在本会官网或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一）失去法人资格者；

（二）超过一年不缴纳会费者；

（三）超过一年不参加协会活动者。

第十七条 会员如有违法犯罪行为或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收回会员证，并在本会官网或微信公众号上公布。会员连续一年不交纳会费，经书面通知催交后仍不交纳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会分别给予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或物质奖励：

（一）在版权业务方面成绩显著的；

- (二) 积极开拓企事业版权业务新领域，成绩显著的；
- (三) 其他应予奖励的情形。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九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经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批准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审议理事会、协会会员和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提出的议案；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理事的提名和产生办法由负责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理事会决定。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会长或会长授权的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并主持。如有重大事项，由会长决定或由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共同提议，召开特别理事会。特殊情况下，可采用在线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理事数量达到 50 名以上时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的提名和选举办法由负责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理事会决定。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会长或会长授权的副会长召集并主持。如有重大事项，由会长决定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共同提议，召开特别常务理事会。可采用在线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重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任期 4 年，可以连选连任，但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秘书长由会长提名，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协会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五条 本会监事会设立监事长一名，监事若干名，监事会成员不得担任理事，监事长由监事会 2/3 以上的监事提名和选举通过方能当选。监事会负责监督理事会和秘书处的日常工作，提出对违法违规会员的惩戒建议，交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六条 本会根据需要可聘请顾问，顾问的人选由会长或理事会推选，并提请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可组织成立若干专业委员会。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本会经费的使用：

- (一) 协会的会务活动；
- (二) 组织会员参加的活动；
- (三) 本会的日常开支。

第四十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一) 收取会费的形式：按会员在协会所担任职务缴纳会费；

(二) 收取标准：会长单位：50000 元/年，副会长单位：10000 元/年，理事单位 3000 元/年，普通会员单位 1000 元/年。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八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30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民政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经民政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民政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12 月 30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民政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